

2008年第2辑（总第40辑）

判解研究

中国人民大学民商事法律科学研究中心◆主办

王利明◆主编

本辑要目

【专论】

王利明 / 隐私权的新发展（上）

杨立新 / 解决医疗事故赔偿标准不足迈出的关键一步

【法官论坛】

童兆洪 / 商事审判的理论思辨

【焦点笔谈】 · “艳照门”的法律维度 ·

钱卫清 张玉成 / 给陈冠希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艳照门事件的法律分析

丁海俊 / 预防损害法律之“门”何在

——“艳照门”事件的民法学反思

【判例评析】

张新宝 郭明龙 / 侵权死亡精神损害赔偿的数额算定

王旭光 / 民办学校司法清算中的若干法律适用问题

【品位民法】

晏 景 / 从一起野狗伤人案件谈动物致人损害的相关问题

人民法院出版社

2008 年第 2 辑(总第 40 辑)

判解研究

中国人民大学民商事法律科学研究中心 主办
王利明 主编

人民法院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判解研究. 2008 年. 第 2 辑; 总第 40 辑 / 王利明主编.
北京: 人民法院出版社, 2008. 6
ISBN 978 - 7 - 80217 - 680 - 5

I. 判… II. 王… III. ①判例 - 研究 - 中国 - 从
刊②法律解释 - 研究 - 中国 - 从刊 IV. D920.5 - 5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8)第 084665 号

判解研究

2008 年第 2 辑(总第 40 辑)

中国人民大学民商事法律科学研究中心 主办

王利明 主编

五

责任编辑 吴秀军 兰丽专

出版发行 人民法院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东城区东交民巷 27 号 邮编: 100745

电 话 (010)85250626(责任编辑) 85250516(出版部)
85250558 85250559(发行部)

网 址 <http://courtpress.chinacourt.org>

E - mail courtpress@sohu.com

印 刷 三河市国英印务有限公司

经 销 新华书店

开 本 787 × 1092 毫米 1/16

字 数 205 千字

印 张 11.75

版 次 2008 年 6 月第 1 版 2008 年 6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 - 7 - 80217 - 680 - 5

定 价 28.00 元

加強判解研究
推進司法改革

肖柳

二〇〇九年

七月一日

《判解研究》编辑委员会

主任：王利明 副主任：杨立新

委员：（以姓氏笔画为序）

王运声 龙翼飞 刘春田 刘德权 江伟 杜万华 宋晓明

吴汉东 俞灵雨 姚辉 郭明瑞 董安生 蒋志培

执行主编：姚辉 吴秀军

编辑：兰丽专 熊谞龙 麻锦亮 周云涛 张昊 梁展欣（特邀）

电话：(010) 85250626 62514868 传真：(010) 85250586 62514868

目 录

专论

隐私权的新发展（上） 王利明 (1)

解决医疗事故赔偿标准不足迈出的关键一步

..... 杨立新 (12)

法官论坛

商事审判的理论思辨 童兆洪 (19)

调查与研究

如何确定专利权的保护范围

..... 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知识产权庭 (32)

焦点笔谈

“艳照门”的法律维度

给陈冠希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艳照门事件的法律分析

..... 钱卫清 张玉成 (51)

预防损害法律之“门”何在

——“艳照门”事件的民法学反思 丁海俊 (61)

生殖神秘主义与阴私保护

——“艳照门”里的众生狂欢与法学之惑

..... 熊谞龙 (74)

- 论网络环境下的人格权侵权问题
——以“艳照门”事件为例 吴春岐 (82)
- 用法律的手段关上“艳照门”
——论香港法律中的禁制令制度 赵东 (92)
- 从“艳照门”事件看多因大规模网络侵权案件的
责任分担
——兼论市场份额责任在网络服务市场的运用 王竹 (103)
- “艳照门”事件的损害赔偿之“门”
——兼论机会丧失的损害赔偿规则 陈龙业 (116)

判例评析

- 侵权死亡精神损害赔偿的数额算定 张新宝 郭明龙 (125)
- 民办学校司法清算中的若干法律适用问题 王旭光 (146)

公报案例评析

- 从显失公平规则看约定竞业禁止和保守商业秘密
条款的订立 罗小红 (159)

品位民法

- 从一起野狗伤人案件谈动物致人损害的相关问题 晏景 (174)

编辑后语 (184)

隐私权的新发展（上）

王利明*

隐私权是现代社会一项重要的民事权利，有关隐私权的规则也是组织现代生活的基本规则，因为它界定了现代社会人与人之间的相互关系，对我们每个人来说，无论是熟人还是陌生人，都不能随意地妨害、打扰他人的正常生活、介入他人的私人领域，也就是说，隐私权确定了人与人之间的距离和行为的界限。尊重他人的隐私实际上就是尊重他人的生活；尊重他人的人身自由和尊严，尊重他人生活的安宁和幸福。有人认为，隐私或者隐私权是私人生活的防火墙，我觉得这个提法也是比较形象的，它确实可以说是界定人际生活的基本准则。

隐私权的概念最早是 1890 年美国学者布兰代斯和沃伦在《哈佛法律评论》上发表的《论隐私权》这一文章中提出来的，后来被美国的判例所采纳，并且逐渐被美国有关的法律确认，以后在世界范围内得到广泛的采用。隐私权已经是两大法系普遍都接受或者认可的重要的法律概念。隐私权作为一项重要的民事权利，在现代社会越来越重要，甚至已经成为一项宪法权利。许多学者认为，现代社会的特点就是对政府的行为越来越要求公开透明，而对个人的隐私越来越要求受到法律的保护。由此可以看出，隐私权的保护实际上已经构成现代社会的重要特征，而且随着社会的发展，隐私权也会越来越重要。那么，是什么决定了隐私权在现代社会扮演了这么重要的角色和起到这样重要的作用呢？

* 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院长，教授，博士生导师。本文根据作者 2008 年 3 月 27 日在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民商法前沿论坛”的演讲录音整理而成。

专 论

第一，这首先是现代社会的特征所决定的。现代社会不仅仅是一个工业社会，也是一个现代化的社会，还是一个陌生人的社会，这与传统的农业社会是不同的。农业社会是一个熟人社会，一个村子里的人，相互之间没有什么事情能够瞒得住别人。而工业社会是一个陌生人的社会，在一个小区里生活的人，大家虽然是邻居，但住了十几年，可能还不知道对方叫什么、是干什么的，人与人之间有一定的距离。在物质生活逐步提高的情况下，人们更注重精神生活的安宁和安静。随着人们物质文化生活的提高，对精神生活的要求越来越高，人们希望过一种安宁的、不被外界随意打扰的生活。而另一方面，现代社会城市化的发展加剧，导致人群的居住高度密集化，人与人之间的居住空间在物理位置上越来越紧密，这些都造成了对隐私权保护的挑战。因此，有必要保护人们的隐私。还有一些人从一个地方迁徙到另外一个地方，他们也不愿意别人知道其过去的一些事情，希望开始新的生活。我们应当允许人们在新的城市可以较为自由地开始新的生活，不使过去的生活成为一种负担。

第二，传媒的发展。传媒经历了由纸质媒体向广播、电视、因特网的发展，因特网也被称为第四媒体，也可以说是第四代媒体。1890年隐私权概念产生的时候，是纸质媒体的时代，在报纸上散布他人隐私的现象的出现，引发了对隐私权的关注；而现代社会随着网络媒体的发展，使隐私权受到极大挑战。有人归纳信息在互联网上的传播具有极大丰富、形态多样、迅速及时、全球传播、自由和交互、容量大、不可靠、私密性大等特点，这就导致了人们获取信息越来越方便，传播信息越来越迅速，侵害的范围、侵害的后果都扩大。网络搜索引擎可以浏览偷拍的相片，拼凑个人的资料变得非常容易，任何一个非常小范围内的隐私披露都能够引起整个世界范围内互联网上的流传，在救济上存在较大的困难，隐私一旦遭受侵害，很难得到充分的救济。例如香港的艳照事件发生之后，很短的时间内就已经有无数的网民将这些照片储存在个人电脑之中，并且随时可能再次散布出去，要想彻底消除影响已经非常困难，这些都使得对隐私的保护越来越重要。

第三，现代社会科技通讯手段的发达，使得各种侵入人们私密生活的手段越来越多。现代社会，高科技产品给我们的生活带来极大的便利，但这些高科技产品如各种高倍望远镜、摄像头、各种监测探头等进入各种空间诸如宿舍、楼道、电梯、广场、公园等等，导致人们几乎没有多少隐私的空间。尤其是高倍的望远镜、透视的照相机等等，这些都对个人的身体隐私、生活隐私构成了极大的威胁。随着科学技术的发展，隐私的保护越来越需要强

化，比如对生命信息、遗传基因的保护都涉及隐私的问题。因为发达的基因技术，使得我们可以从一根头发中了解到一个人全部的生理特征、性格特征等基本的、重要的隐私。如果允许随意披露的话，那对个人隐私的侵害是非常严重的。在美国，人们曾经讨论过电脑中的监控设施问题：从商店购买电脑后，电脑中装置的设施可对机主实行监控；卫星定位技术的发展，可以使我们在世界的任何一个角落跟踪某一个人；过去只有在科幻小说中才会出现的一些现象，比如说在苍蝇上安装摄像头，苍蝇飞到他人的房间里刺探他人的家中的隐私，这些现在都已经成为现实。所以，美国迈阿密大学的一位教授曾经撰写了一篇以《隐私已经死亡了吗？》为题的文章，其中提到，日常的信息资料的搜集、公共场所的自动监视的增加、对面部特征的技术辨认、电话窃听、汽车跟踪、卫星定位监视、工作场所的监控、互联网上的跟踪、在电脑硬件上装置监控设施、红外线扫描、远距离拍照、透过身体的扫描，等等，这些现代技术的发展已经使得人们无处藏身，所以他发出了“隐私已经死亡”的感慨。这些都说明，现代科技的发展对个人隐私已经形成了巨大的威胁。面对这些威胁，我们需要强化对隐私的保护。

第四，互联网使我们进入到一个信息爆炸的时代，互联网对人们信息的保护带来极大的挑战。网络技术的发展，使得对个人生活情报的收集和泄露越来越容易，这对隐私权的保护提出了极大的挑战。通过网络收集个人情报越来越容易，同时一旦传播，它可以向全世界散发，因为它可以无数次地被下载。所以，它对个人隐私的侵害可以说是任何传统的媒体所无法比拟的。我们可以看一看一些搜索引擎比如谷歌（google）、百度（baidu），它们具有无限的能量，可以把全球上百万个网站中哪怕极为细小的信息都收录进去，这对个人的隐私是构成威胁的。比如说一个名人要到外地出差，在旅馆里，你把身份证件拿出来，服务员就可以打开相关的搜索引擎来确认你是谁，你都有哪些特征，这样你的身份行踪在住店的同时就被了解了。假如你还是稍有名气的人的话，就更容易被盯上了。一旦在网上发布有关个人的隐私，则其传播之广，是任何传统媒介所无法比拟的。一旦隐私在互联网上被散布，几乎不可能完全消除影响，因为成千上万的互联网用户可以将这些资料永久的保存在自己的电脑上，从而难以被删除干净，并且可以经久保存，影响久远。

以香港艳照门事件为例，仅仅一个网站的帖子在短时间内就有三千多万人浏览过，这种隐私散布的范围之广、速度之快，是传统媒介所完全无法相提并论的。此外，网民们通过互相发送电子邮件、转帖等形式进行的交叉传

专 论

播则数量更为惊人。这也是我们尤其要思考在互联网时代如何保护隐私权的原因。所以，通过互联网非法披露某个人的隐私，实际上是向全世界散布这种隐私，这将会对当事人造成毁灭性的打击，可能会彻底毁掉一个人的名声，也会给当事人的正常生活、工作以及家庭关系带来不可估量的损失。

促进隐私权发展的原因，与社会的经济文化的变化息息相关。由于社会的变化，必然引发隐私权的发展。下面我想就隐私权在现代社会的发展趋势发表一些个人看法，供大家参考：

（一）隐私权的内容不断扩张

布兰代斯和沃伦在他们的文章中所说的隐私权，是指一种独处权，后来在判例和学说中，隐私权发展到包括私人生活的秘密，其内容也越来越丰富。社会越发展，对隐私的需求越强烈，隐私的内容也会随之变得越来越丰富。现在逐渐扩张到对个人资料、个人的生理信息、身体、健康、财产、基因甚至姓名、肖像等的保护，甚至私人谈话（例如使用电子监视器）也称为一种隐私。随着个人资料利用价值的增加，隐私权的内涵，由独处的权利等演变成为“自己支配自己资讯资料之作成、贮存与利用”的权利。此外，现代社会获取信息的方式越来越多，也必然导致隐私的种类和内容越来越多。例如过去没有网络隐私，而现在，网络隐私已经成为一种重要的隐私。从今后的趋势来看，科技的发展使得对于个人信息的获取会变得越来越容易，范围也会越来越宽泛，这也使得对隐私保护的范围会越来越广泛。

我们在讨论人格权制度的时候，也充分地考虑到了隐私权发展的趋势。所以，在全国人大常委会2002年审议的民法典草案里面，有关隐私权规定了如下几点内容：

1. 自然人的生活安定和宁静。自然人的生活安定和宁静也叫生活安宁权，就是个人有权对他们的生活安宁享有一种权利，并且有权排斥他人对他正常生活的骚扰，对这样一种权利的侵害也是对隐私的侵害。国外有的判例认为，电话骚扰、往别人信箱里面发送垃圾信件，这些也是对隐私的侵害。在我国，最近媒体上一直频繁报道某传媒公司泄露手机用户信息的事件。一家传媒公司掌握了两亿多手机用户的个人信息，并且非法将这些个人信息出卖给各种商业公司，许多商家利用新型的信息技术进行大规模营销；通过群发电子邮件、手机短信等方式，不加选择地向人们大量传播“垃圾信息”，私生活的安宁受到严重威胁，这也会侵害个人的隐私权。在我国，也出现了上万家的广告商通过移动网络平台向经过筛选的特定手机用户发送短信广告的案例，这种垃圾短信不断发送到手机上，强迫用户阅读和删除，占用了用

户的有限的手机储存空间，使得人们重要的信息反而被淹没了。还有一些短信骚扰的问题，例如黄色短信的骚扰、商业性质的短信骚扰和中奖类诈骗短信的骚扰等。这有可能使人上当受骗，还可能造成对当事人财产权的侵害，例如过量的垃圾短信堵塞了手机存储空间，使得重要的信息不能进入，从而贻误时机，使当事人蒙受经济损失。这些行为都侵犯了个人的私生活安宁，其危害不能低估，相应行为人应当承担相应的责任。在德国，有案例认为这种垃圾短信侵犯了人们的私生活安宁。这些经验是值得我国立法借鉴的。

2. 自然人的私人生活秘密。私人生活秘密是个人的重要隐私，它包括个人的经历、恋爱史、疾病史等，这些隐私非经本人的同意，不得非法披露。私密信息涵盖的范围很宽泛，包括了个人的生理信息、身体隐私、健康隐私、财产隐私、家庭隐私、谈话隐私、基因隐私、个人电话号码等。每个人无论地位高低，哪怕是生活在底层的普通人，都应该有自己的私密信息，无论这些秘密是否具有商业价值。例如，个人电话号码应当是个人的隐私，除非本人同意电信部门将其号码予以公开，否则任何人不得擅自在报纸上或有关媒体上向社会公开某人的电话号码。家庭住址也是个人的生活秘密。例如，在某个案例中，被告未经原告（某明星）的同意，擅自在报纸上披露该明星的家庭住址，被告提出该明星属于公众人物，其隐私应该受到限制，因而披露其家庭住址不构成侵权。我认为家庭住址是个人的核心的隐私，即使是明星等公众人物，其家庭住址等信息也应该受到隐私权的保护。

如何判断某项信息是否属于应当受法律保护的私密的信息，我认为，凡是个人不愿意对外公开的，且隐匿信息不违反法律和社会公共利益的私人生活秘密，都构成受法律保护的隐私。这就是要强调三点：第一，这些信息是本人不愿对外公开而且也没有公开的信息。这里首先要注重尊重个人的生活秘密的处置的自由意愿，如果当事人自愿公开，则应当允许其公开；如果其已经公开了，就不再是私密信息了。第二，这些信息是不涉及法律和社会公共利益要求必须公开的信息。这里涉及一个法律价值判断的问题，法律应当强制公开哪些信息、为什么强制公开这些信息？早在 19 世纪，恩格斯已谈及这一问题（指隐私权），他指出：“个人隐私应受法律的保护，但个人隐私甚至阴私与重要的公共利益——政治生活发生联系的时候，个人隐私就不是一般意义上的私事，而是属于政治的一部分，它不再受隐私权的保护，它应成为历史记载和新闻报道不可回避的内容。”这就是恩格斯所说的要看是否涉及公共利益。这也是我们在判断哪一种秘密应该公开而哪些秘密应当保护的重要标准，这个标准就是公共利益标准。例如，根据我国身份证法的要

专 论

求，每个人应该在身份证上披露其出生年月、家庭住址，据此有人认为，这是侵害个人隐私的。我们认为，身份证是证明个人身份的凭证，在身份证上记载个人的出生年月和家庭住址，对有关机关查验某人的真实身份非常必要，因而披露此种信息也是社会公共利益的需要。对于公众人物的隐私，不是说都要公开，公众人物的隐私公开也有一个原则，公众人物哪些隐私应当受到限制，也要考虑公共利益的问题。例如，对担任公职的公众人物的财产状况应当公开，但即使是公众人物，只是其部分隐私权受到限制，其家庭住址因关系到其本人及家庭成员的生活安宁和人身安全问题，应受隐私权法的保护。因为这些私人生活秘密并不需要受到公共利益的限制。而强制性地披露这些信息并不涉及公共利益的实现和保护问题，所以，没有必要在这些信息上限制公众人物的家庭住宅隐私等。再例如，夫妻生活、子女教育等也与公共利益无关，所以也不应该对公众人物的这些隐私进行限制。原则上，与公共利益无关的个人信息应该不受限制，应当受到与普通人相同程度的隐私权的法律保护。第三，这些信息是法律基于公共政策的考量而认为应当予以保护的信息。受公共利益限制之外的私人信息，都属于个人隐私的范畴，但是这些私人信息也可能基于公共政策的考量，需要进行必要的限制。例如，对于著名演员、歌星某些隐私，如出席私人宴会应当允许记者拍照和报道，这些隐私也可能不一定涉及公共利益，但是由于其歌星影星的身份，这些活动会受到人们的关注，也有必要满足公众的这些知情权，从社会利益考量，应当对其隐私作出一定的限制。这实际上是涉及公共政策的问题。还有关于促进高科技的发展，就应当适当放宽对于互联网的管制问题。但是关于公共政策如何判断的问题，应当由立法者进行判断，而不能由法官进行裁量。

除了应当受到法律限制的隐私之外，我们每一个人对自己的私人生活秘密享有支配的权利，并享有维护我们的隐私不受非法披露的权利。我们对自己的私人生活秘密的支配的权利究竟多大？我认为，支配的权利就是一种具体的控制的权利，这种具体的控制的权利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第一，对应当受保护的私密信息，权利人有权自己决定披露的范围。例如，他在披露给某个人之后，获得信息人不得进一步流转该信息，只能在权利人披露的范围内重复和使用该信息。第二，权利人有权决定披露的对象。即便是在隐私遭受侵害之后，也应当禁止其他人进一步披露信息，因为一方面尽管其他人已经知道了该信息，但该信息在一定的范围内仍然具有隐私性；另外，已经发生了侵权行为，其他人不得再重复此种侵权行为，不得以他人已经遭受损害作为再次行使侵权的合法理由。第三，权利人有权决定披露的方式，如采用

口头、书面还是其他网络媒体等披露。例如权利人将自己过去的经历写成博客公布在互联网上，或者写成小说出版，只要不违反法律和公共利益且不侵犯他人隐私权，则应当允许。至于权利人在公布其隐私时是否获取利益，也要考虑是否违法和违反公共道德。许多私人信息也能具有财产价值，尤其是名人的隐私，往往具有较高的财产价值。在美国，将名人的签字、相片、肖像、形象等都成为公开权。比如有的明星的照片可以拍卖出高价。在我国，法律也没有禁止个人隐私的转让。具有财产价值的隐私，与身体的隐私等是不同的，比如裸体照等基于公共道德等是不能转让的。但是一般的生活信息是可以转让的。这里还涉及媒体上关于演员张某暴露演艺界潜规则的事件，她自己发布了隐私录像。有人认为当事人当然有权自由选择在一定条件下或一定范围内自由公开其隐私信息，这就是对隐私信息的处置权。随着隐私权的发展，特别是由于个人资料已经发展成为一项资料自决权，隐私权已经越来越具有可利用的商业价值，即对个人的信息、资料，权利人有权决定如何利用以及在何种范围内利用。但是这种处置只能是处置自己的私密信息，不能涉及他人的隐私，不能暴露他人的隐私。张某的行为也涉及对他人的隐私的侵犯。如果不是涉及公众人物，其相关的隐私应当受到保护。一旦涉及公众人物，其隐私恐怕就要受到必要的限制。此外，自曝隐私还必须符合公共道德，不能违反公序良俗。例如，不得在自己的博客上张贴自己的淫秽的、不道德的私密信息。

关于非法的信息是否可以披露的问题。例如艳照门事件，大家都知道是侵犯了他人隐私，其中披露的内容涉及黄色、猥亵的信息，不应当受到法律保护。非法的信息是不受法律保护的。例如艳照门事件中涉及的裸体照片信息，是不是非法信息，都应当公开披露？再如，深圳出现将卖淫嫖娼者游街示众的事件，有人认为卖淫嫖娼是违法行为，应当可以公开披露。这种看法能否成立？我认为，艳照门事件与卖淫嫖娼者游街示众不太一样。艳照门事件中，演员之间存在不正当的性行为，并且拍摄下来，这在道德上是应当受谴责的，但尚不是违法行为。如果不对外公布，自己保存，不能说就是违法的。法律上也没有说要强制披露这些违法信息。卖淫嫖娼确实是违法行为，但卖淫嫖娼者在从事了这些行为之后，就其行为本身而言，属于隐私的范畴，这种隐私是不是不受保护而要强制公开呢？大家知道，卖淫嫖娼本身确实是违法的行为，违反了治安管理处罚条例，但是该条例并没有规定卖淫嫖娼的处罚方式包括了游街示众这种极端方式；就好像有小偷盗窃了别人的钱包，这种行为本身是违法的、应收谴责和处罚的，但我们不能因为其行为违

专 论

法就可以直接对其适用重刑处罚方式一样，对违法行为的处罚也要合法。

我认为，即使是违法的信息，也不能擅自披露。凡是涉及个人不愿为他人知道的私人生活秘密，不管这些秘密的公开对个人造成的影响是积极的还是消极的，无论这些秘密是否具有商业价值，只要这些秘密不属于公共领域，不是法律和社会公共道德所必须要公开的信息，原则上都应当受到隐私权的保护。隐私权应该受到法律的限制，涉及社会公共利益的私人信息，依法可能应当公开，但如通奸等行为虽然是违法或不道德的，未必要向社会公开。即使涉及卖淫嫖娼行为，虽然已经明显违法，行为人应当受到相应的处罚，即便如此，因为法律没有规定应该公开，行为人的隐私在一定程度上仍然要受到法律的保护，未必要将行为人向全社会予以公布，甚至将行为人游街示众。行为人在从事该行为以后，已经受到法律的惩罚，如果再将其事实公开，则将使违法行为人受到反复多次惩罚，甚至使其终身蒙受耻辱，无法回归社会过正常生活。当然，如果非法隐私不公开可能会损害公共利益，法律应该强制其披露。至于已经披露的隐私，也不能重复披露。有人说，既然某人的隐私已经被披露了，那就成了公开的信息，因此，谁都可以再次披露。这显然是不正确的。隐私是一种生活的条件或状态，某人丧失了隐私并不意味着其丧失了受到法律保护的隐私的权利，例如，警察到某人房间进行搜查或者某人的隐私遭到了限制，但这并不意味着其隐私权遭到了剥夺。

如果只是单纯实施了某种行为而没有出现这种后果，比如侦探他人包二奶的信息，对于违法的信息不应该由私人侦探来调查，但是如果其仅仅调查而没有披露结果，则尚不构成对他人的私密隐私权的侵害，但有可能构成对他人的生活安宁隐私权的侵害。自然人的生活秘密一旦被披露，就具有不可逆转变性，其私生活信息一旦被公开就无法恢复原状，这一点和名誉权被侵犯是不同的。名誉受损之后，还可以恢复原状，但是隐私被侵犯之后，则难以恢复到未公开前的状态。所以对于这种隐私，应当在法律上采取预防措施来进行保护，在发生损害之后也只能通过损害赔偿来进行救济。

3. 自然人的通讯自由权。

民法典草案中确认了自然人通讯秘密不受侵害，擅自拆阅他人的信件构成侵权。在国外的民法里面，隐私权涵盖的范围非常广泛，如有关数据资料的保护也属于隐私保护的范围。对此，我们现在还没有确认，我想将来应该引起高度的重视。比如说医生对患者的数据资料、雇主对雇员填写的有关资料等等，这些资料是不是能够随意地泄露甚至转让，这些也应该属于隐私权保护的范围。此外，在欧洲还有很多新的权利，例如有的国家确认了一种所

谓的自主决定权。比如某个国家的一位公主有一天出门的时候，穿了一件休闲装，想去逛逛商场，刚出门被一大帮记者堵住了，记者就拍照，拍完以后，弄得她很尴尬。她说，本来我穿一件休闲装，只是想休闲，因为记者的跟踪，使我形象受损，侵害了我有权安排我自己生活的权利，这种自主决定权，也是隐私的范畴。总之，我想将来隐私会成为人格权里面一项越来越重要的权利。

除此之外，还有空间隐私，我们将在后面探讨。以上我们只是列举了隐私的几种内容，概括了隐私的权利类型，这并不是说在判断某种行为是否侵犯隐私权的时候，必须要构成对某种权利的侵害。而只是通过内容的确定来判断某种行为是否构成侵权。事实上某种行为可能同时侵害多种隐私权。再比如香港艳照门事件就侵害了各种私生活的秘密，但也可能间接侵害了私生活安宁，打扰了相关当事人的正常的生活。只要构成对隐私权的某项内容的侵害，都构成对隐私权的侵害。

（二）空间隐私的发展：从物权的保护到人格权保护的产生

空间隐私是隐私权发展的新概念。传统的隐私主要是前面两种，但现代隐私法的发展，出现了对空间隐私的保护。空间隐私权是指当事人就特定私密空间不受他人窥伺、侵入、干扰的隐私权。隐私权涉及两个方面：一是物理上的空间隐私，例如住宅应当受隐私权的保护；法谚说，“住宅是个人的城堡”（A man's house is his castle）。例如，某地发生的民警闯入他人房间干涉夫妻观黄碟一案，就涉及对个人空间隐私权的侵害。二是个人所生活的私密范围，如个人居所、旅行行李、学生的书包、口袋、日记、通信等，均为私人空间。

空间隐私是隐私权发展的新内容：一方面，这是保障人身自由和人格尊严的需要；另一方面，这也是社会经济生活的发展尤其是高科技的发展对法律所提出的需求，许多高科技产品的出现，使得个人的空间隐私极易被侵犯。例如，采用红外线对室内进行非法扫描，利用高倍望远镜探测、长焦距拍照等窥视个人空间，利用微型摄像机拍摄个人的室内活动，甚至拍摄个人的裸体，这些行为都构成了对他人空间隐私的侵害。因此，我国正在制订的民法典应当承认空间隐私权，这是因为空间隐私权的产生及发展代表了人格权发展的新的趋势，空间隐私权的发展主要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第一，自然人的住宅不受打扰的权利。一般认为，隐私权中的空间隐私主要是从第一种意义上说的，它主要局限于不动产范围内的空间，其中最为典型的是私人住宅，即公民享有住宅不受侵扰的权利。住宅空间具有尤为重

专 论

要的意义。传统观点认为，“隐私止于屋门之前”、“住宅是个人的城堡”，住宅的自由本来是物权的范畴；应该受到物权法的保护，它属于财产权的范畴。但是在现代民法里面，也认为私人的住宅本身为个人形成了一个生活活动的空间，而对私人空间所享有的权利，就属于隐私的范畴。因此，就应当受到人格权法的保护。我认为，对住宅的自由从财产权的保护到人格权的保护本身就体现了法律文明的一个重要的发展，体现了对个人的尊重。因为单纯的从财产权的角度来对侵害住宅自由的行为提供救济是不足够的。假如我未经许可闯入别人的房间里面去，别人最多是驱逐，赶出去就没事了，那么你说赶出去了以后还有精神损害吗？从物权法的角度，很难说有什么损害，又没有实际的财产损失，只能是驱逐，停止侵害，此外，不可能再有其他的补救方式。但是，一旦我们把它纳入到人格权法保护的范围，将它作为一种隐私来考虑，就有可能寻求人格权法上的救济，请求精神损害赔偿，从而为受害人提供一种救济。空间隐私权扩大了隐私的内容，也为我们将来构建政府和个人之间合理的关系确立了一个规则，即私人的空间是不能够随便侵害的。

住宅的自由，我个人的理解不仅仅限于个人所有的房屋，还应当包括个人租用的房屋。个人享有合法使用权的房屋，也形成一个合理的空间。在美国法里面我看到好几起这样的案例，例如，在美国的一个案例中，所有人把他的一栋房屋租出去，钥匙给了承租人，但是所有人自己还保留一把钥匙。突然一天所有人就偷偷的把门打开，承租人在里面睡觉，一看有人进来，吓了一跳，最后就到法院起诉。法院最终以侵害隐私权为由判罚所有人承担惩罚性赔偿。法院认为，尽管被告是房屋的所有人，但是既然被告已经把房屋租出去了，在出租期间，被告就不能再使用该房屋了，因为被告已经把使用的权利完全让渡给承租人了。既然如此，如果被告还私自留下一把钥匙，究竟想干什么？所以，法官就认为这是一种恶意侵害他人隐私的行为。我想这个观点对我们是很有启发意义的，我们多少年来就是缺乏尊重他人隐私的观念。我相信将来如果确认了私人住宅的自由，并把它作为隐私权的内容来概括，有利于确立政府和个人之间合理的关系。

第二，空间隐私开始突破私人住宅而扩及公共空间。传统观点认为“隐私止于屋门之前”。现代人格权的发展，不仅使隐私扩张到了空间隐私，而且使隐私从私人住宅扩及公共空间。一些国家的判例表明，住宅并不能作为私生活和公共领域的绝对界限，私领域还可能及于住宅之外的公共空间之中。即便是公共场所，在个人使用的时候，也有可能形成隐私。我认为，公

专 论

民进入公众场所可以视为某些隐私已经公开，例如拍摄他人在公众集会中的照片，就不能认定为侵害隐私权。但公民并没有完全抛弃其隐私权，即便在公共场所，私人活动也不能受到骚扰或跟踪，身体隐私也不得侵害。传统隐私权法中有观点认为，公共场所中的隐私权视为自愿抛弃，但是在现代社会，许多国家的判例表明，对于公共场所也有保护隐私的必要。公共场所内的个人隐私不同于个人的私人住宅，因为个人暴露于公共场所，其隐私已经受到了一定的限制，但此种限制不意味着在公共领域公民的隐私权完全丧失。比如说，我们即便进入了厕所，也不允许别人在厕所里放摄像头；我们在公共电话亭打电话，也不允许他人监听；即使在商场购物，任何人也不能随意偷拍。所以，绝不能说公共场所就没有隐私。雇主在工作场所利用闭路电视或者放置摄像头监视工作场所，应当是出于正当的和合法的需要，如果与工作无关的私人隐私，雇主也不应予以干涉。例如在更衣室、卫生间内偷偷设置摄像头，录制他人的隐私，构成对隐私权的侵犯。但是在工作场所，例如生产的流水线上，为了保障安全生产、防止员工错误操作等目的，在必要范围内可以采取监控手段，通过此种手段取得的信息资料不得用作其他目的，更不得非法公开。如果将上述个人的私密信息录制下来之后，这时的空间隐私就转化成为了个人资料。

第三，空间隐私从有形的物理空间转向无形的虚拟空间。传统上大都认为私人空间是物理上的特定空间，属于物权法中不动产的保护范畴，而现代社会随着互联网络的发展，出现了虚拟的空间，从而产生了虚拟空间中隐私权的法律保护问题。其实，凡是私人支配的空间场所，无论是有形的，还是虚拟的，都属于个人隐私的范围。空间隐私除了物理空间之外，还应当扩及电子空间等虚拟空间，如侵入他人电脑系统，即使不盗取信息，也构成对公民隐私权的侵犯。例如，未经允许查看他人的信箱、聊天记录等。关于公共场所是不是存在隐私的问题，有人认为，进入公共空间的个人已同意本人的肖像被获取并用于某些目的。

(未完待续)